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15號

聲請人 童廣韻

相對人 創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敬凱

相對人 震豪網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萬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740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0元（計算式：1,110-740=370），金額非鉅，對照聲請人111年度尚有多筆2千餘元之利息所得，可認本有相當

01 之存款，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
02 （本案限閱卷），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所得，聲請人並非政
03 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有中低收戶查詢結果資料可憑，聲請
04 人容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此外，聲請人雖提出其郵局存
05 款餘額證明書及急難救助金領據為證（救字卷第9、11
06 頁），然此僅為單一帳戶一時之間餘額，另核發該急難救助
07 金之單位及所憑事由均有未明，對照本件目前應徵收之裁判
08 費為370元之負擔程度，本院認為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有窘
09 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法籌措訴訟費用之情形。

10 (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函請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任
11 職於相對人公司之時間、約定薪資、離職時間與原因及證據
12 （本院卷第33頁），該函於同年月3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然
13 聲請人迄今仍未釋明，在本件原因事實未明下，實無從判斷
14 聲請人起訴請求資遣費部分，是否顯無勝訴之望，而符合訴
15 訟救助要件。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8 勞動庭 法 官 蕭淳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邱信璋